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 | |
|--|----|
|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6 |
|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8 |
|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
|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
|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关事项的议案..... | 11 |
| 议案四：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特别提醒：虽然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但本公司仍鼓励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时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需）、健康码、行程码，请配合工作人员测量体温及填报疫情防控表格，并于参会当日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代表的，须出示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填写表决票。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在表决票上书面填写股东名称及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股东应当在表决票上签名，股东代理人除注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外，本身也应当签名并注明代理人字样，没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的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

多选、少选、不选的，该表决票为废票，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作“弃权”处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四、本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14: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郁金路 12 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余军先生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议程内容

- 一、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现场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六、 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宣布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议案四：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泰州分行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泰州分行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39,685 万元。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授权管理层从招商银行泰州分行、中信银行泰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泰州分行、华夏银行泰州分行、南京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授信额度。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研发项目进展顺利，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提高资本营运能力，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同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计划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增至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的合作金融机构（包括并不限于上文所列之机构）及与每家机构合作的具体授信额度。上述金融机构所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商业承兑汇票等用途，有关上述债务的利率、费用、期限、担保方式等条件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具体协商办理，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授信情况为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办理具体业务时仍需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余军先生在以上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军先生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

以上议案已经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